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42號

抗 告 人 張恩誠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店事聲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2日所為110年度司催字第248號關於駁回抗告人就如附表編號1股票公示催告聲請之處分，及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上開處分異議之部分均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除廢棄部分外）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因繼承而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1張，伊另執有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1張，因附表所示股票均已遺失，向原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股票無效，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聲明異議，原法院以110年度店事聲字第28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然伊確為文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文榮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均稱文榮公司）股東，且文榮公司曾委由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發行附表所示股票，伊因與文榮公司負責人張德興間有訴訟紛爭，文榮公司不願提供股票掛失通知函，然伊有報案股票遺失，應得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之公示宣告，詎原處分、原裁定均認伊所為公示催告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不符，駁回伊聲請及抗告，實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准予公示催告等語。

二、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557條至第567條之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

01 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
02 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
03 6條、第558條、第559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係指提出
04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是
05 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聲請人應提出股票繕
06 本、影本，或開示股票證券要旨或足以辨認股票證券之事
07 項，並釋明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
08 實，然不以提出股票掛失登記證明為限，如能提出其他證
09 據，足以證明該股票之內容，且已釋明股票被盜、遺失及有
10 聲請權之原因、事實，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以其繼承取得文榮公司股份數2,900股，該股份之股
13 票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因遺失乃聲請為宣告該股票無效之
14 公示催告程序之情，有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
15 路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6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戶籍謄本、文榮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榮
17 公司107年9月5日股東名冊（見原法院司催卷第7、25、27、
18 31、33、41、43、45、47頁）為據。且文榮公司於85年間已
19 發行股票，抗告人確為持有股份數2,900股之文榮公司股
20 東，因遺失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於110年3月13日以存證信
21 函向文榮公司申請股票掛失通知書，文榮公司負責人張德興
22 回函欲安排商討公司股票問題之情，則有抗告人所提新竹區
23 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函（見本院卷第87頁）、文榮公司股票
24 樣張及存根（見本院卷第89、91頁）、文榮公司函（本院卷
25 第71頁）、桃園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299號存證信函、股
26 票掛失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73
27 至83頁）、文榮公司負責人張德興回函（見本院卷第85頁）
28 可稽。此外，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文榮公司董監
29 事資料（見本院卷第115至125頁）在卷可佐，核與抗告人所
30 提文榮公司變更登記表內容相符。抗告人主張其因繼承所取
31 得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遺失而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

01 程序，自己開示股票要旨及足以辨認股票之事項，且釋明股
02 票遺失及其有權聲請原因，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56條、第5
03 59條得聲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規定。

04 (二)至於抗告人另主張其所有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遺失，亦聲請
05 宣告該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云云。然依抗告人所提文榮
06 公司股東名冊（見原法院司催卷第47頁）所載，抗告人未持
07 有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股份數2股，且抗告人前以繼續1年以
08 上，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身份，聲請法院選
09 派文榮公司檢查人，係以其持有文榮公司股份數2,900股之
10 情，有原法院104年度司字第160號裁定、本院107年度非抗
11 字第11號裁定（見本院卷第33至49頁）可據，抗告人所持股
12 份顯未包括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股份數，抗告人是否持有編
13 號2所示股份數2股之股票而有聲請權之情，抗告人所提證據
14 未能盡釋明之責。從而，其以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遺失，聲
15 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不符聲請要件，於法未
16 合。

17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抗告人未釋明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被
18 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駁回抗告人聲請宣告附
19 表編號1所示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原裁定復駁回抗告
20 人此部分之異議，均有未合。抗告意旨謂原處分及原裁定就
21 此部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原
22 處分關於駁回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之處
23 分，及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上開處分異議之部分均廢
24 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抗告人另為附表編號2
25 所示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抗告人既未釋明其有聲請權
26 之原因，不符聲請要件，不應准許，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
27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31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
法官 周群翔
法官 陳杰正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1	文榮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85-NX-000002	1	2,900股
2	文榮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85-NX-000007	1	2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雅瑩